



重光律師事務所
CHONGGUANG LAW FIRM

北京市重光律師事務所

关于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之

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六年四月

北京市重光律師事務所
<http://www.chongguanglawfirm.com>
中国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广宁伯 2 号金泽大厦东区七层
邮编：100033
电话：(010)52601070/71/72
传真：(010)52601075



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

关于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之 法律意见书

致：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桑德”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 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之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必备的法律文件进行公开披露，并就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启迪桑德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已经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虚假、遗漏或隐瞒；递交给本所的文件上的签名、印章真实，所有副本材料和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五、对于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启迪桑德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启迪桑德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其他非法律事项发表意见。

七、本法律意见书阅读时所有章节应作为一个整体，不应单独使用，且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正文

一、启迪桑德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启迪桑德的前身为宜昌原宜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10 月 11 日，依据湖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成立湖北原宜经济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鄂改（1993）30 号），公司以定向募集方式改制为湖北原宜经济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998 年 2 月 25 日，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启迪桑德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

启迪桑德现持有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000179120511T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湖北宜昌市沿江大道 114 号；法定代表人为文一波；注册资本为 84,653.694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经营范围：城市垃圾及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及危险废弃物处置及回收利用相关配套设施设计、建设、投资、运营管理、相关设备的生产与销售、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环卫项目投资建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市政给水、污水处理项目投资及运营；土木工程建筑；房屋建筑工程；高科技产品开发；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

本所律师认为，启迪桑德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启迪桑德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主要条款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内容为：

（一）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公司董事、监事（不包括外部董事和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员工；上述参加对象为与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并领取薪酬的在岗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人数不超过 360 人。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启迪桑德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总金额不超过 14,979.60 万元, 最终认购金额以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 不存在结构化安排。

(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启迪桑德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认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540 万股,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因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而进行调整, 则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股份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的 0.45%; 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四) 标的股票的价格: 启迪桑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 27.74 元/股, 该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因此, 东吴-招行-启迪桑德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标的股票的价格为 27.74 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 本次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质条件

1、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是启迪桑德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试点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其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 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 改善公司治理水平, 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条依法合规原则的规定。

2、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 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 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条自愿参与原则的规定。



3、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者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条风险自担原则的规定。

4、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不包括外部董事和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员工；上述参加对象为与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并领取薪酬的人员。以上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条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规定。

5、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条第 1 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的规定。

6、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启迪桑德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7、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启迪桑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制期为 36 个月，均自启迪桑德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资产管理计划名下之日起算，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条第 1 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期限的规定。

8、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540 万股，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0.45%；任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持有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条第 2 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规模的规定。

9、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委托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并与其签订了《东吴-招行-启迪桑德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定向资产管理合同》，明确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切实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安全。



东吴证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证券经营机构，现持有注册号为32050000000443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270,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范力，成立日期1993年4月10日，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2]244号《关于核准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受托投资管理业务资格的批复》，东吴证券具有从事受托投资管理业务的资格。

上述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条第2项、第5款的规定。

10、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对以下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 （1）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股票来源；
- （2）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
- （3）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 （4）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 （5）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
- （6）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
- （7）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已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以及在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公司于2016年4月18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就本员工持股计划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条的规定。

2、公司于2016年4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经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的议案》，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条的规定。

3、公司独立董事于2016年4月26日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1）公司不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2）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3）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4、公司监事会于2016年4月26日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进行审议，非关联监事认为《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条及第三部分第（十）条的规定。

5、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上述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条的规定。



6、公司已聘请本所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尚需履行的程序

1、公司应召开股东大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进行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

2、公司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进行的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相关有权部门批准、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五、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公司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了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以及公司与东吴证券签订的《东吴-招行-启迪桑德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根据《试点指导意见》，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启迪桑德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启迪桑德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所必要的法定程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经相关有权部门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依法实施。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启迪桑德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启迪桑德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关于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经办律师：

徐 扬

郭 伟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耀辉

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

2016年4月26日

